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 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建 議 授 出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建 議 授 出 購 股 權 授 權
及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謹訂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osun.com)內。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授出購股權授權	4
4 建議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在上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控股」	指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復星醫藥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6)，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19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份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部份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07年6月19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董事長)
汪群斌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啟宇先生(聯席總裁)
徐曉亮先生(聯席總裁)
秦學棠先生
王燦先生
康嵐女士
龔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楊超先生
李開復博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授出購股權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iv)授出購股權授權；及(v)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2016年6月1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590,680,644股股份。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最多859,068,064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最多1,718,136,128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20至第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股權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公司的董事不得配發新股份或授權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據此可向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遵守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該等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購股權授權」)。

購股權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購股權屆滿之日或本通函第20至第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及第10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當時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最少為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倘多名董事最近一次乃於同日獲委任或於同日重新獲委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將退任董事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均合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及第107條，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同屆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有意出任董事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可出任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得計入於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和丁國其先生於2017年3月28日辭任。董事會於2017年3月28日委任王燦先生、康嵐女士和龔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李開復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王先生、康女士、龔先生和李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多元化政策，董事的專業背景應盡量多元化以能滿足本公司發展的需。王先生擅長於企業財務管理，康女士擅長於保險業及人力資源領域，龔先生擅長於資產管理而李博士擅長於互聯網和人工智能行業，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有助於補充董事會於上述產業的專業要求，並有助於本集團可持續及均衡發展。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細資料。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王燦先生、康嵐女士、龔平先生和李開復博士之所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iv)授出購股權授權；及(v)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作出投票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sun.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發行授權擴大；(iv)授出購股權授權；及(v)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謹啟

2017年4月27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公司條例239(2)條之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其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有關期間內釐定。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8,590,680,644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維持不變（即8,590,680,644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859,068,06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或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復星控股擁有6,155,972,47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1.66%)。復星控股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控股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控股則由三位董事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已於2017年3月28日辭任)及汪群斌先生分別持有64.45%、24.44%及11.1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復星控股為一間由郭廣昌先生擁有之受控法團，因此，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擁有復星控股所持有之6,155,972,473股股份之權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8,590,680,644股計算，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復星控股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62%。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引致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過往月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16年		
4月	11.66	10.56
5月	11.16	9.94
6月	11.16	9.50
7月	10.48	9.77
8月	11.42	9.96
9月	12.78	10.72
10月	12.24	11.26
11月	11.72	10.94
12月	11.80	10.72
2017年		
1月	12.16	10.86
2月	12.74	11.66
3月	12.58	11.36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1.94	11.3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回共24,310,500股股份，相關詳細信息請見下表：

日期	股份數量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16年12月16日	2,000,000	11.20	11.10
2016年12月19日	2,000,000	11.14	11.04
2016年12月20日	2,600,000	11.12	10.94
2016年12月21日	2,000,000	11.20	11.14
2016年12月22日	2,000,000	11.12	10.92
2016年12月23日	2,000,000	11.04	10.74
2017年3月29日	3,000,000	11.70	11.44
2017年3月31日	8,710,500	11.70	11.52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張化橋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張化橋，53歲，自2012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亦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25)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85)非執行董事，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72)、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90)、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80)、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86)及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9)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71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33)及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YAL)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86年7月至1989年1月，張先生就職於北京中國人民銀行。自1999年6月至2006年4月，張先生於瑞士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證券部先後擔任中國研究團隊主管及中國研究團隊聯席主管。張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08年9月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04)首席營運官，並於2006年5月至2008年9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擔任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業務副主管。張先生自2011年9月至2012年4月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38)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80)董事，自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擔任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1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56)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6年從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從澳洲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視為擁有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張先生與本公司於2017年3月28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就2017年12月31日結束之年度，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550,000元。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張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2) 張彤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張彤，54歲，自2012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亦為美國凱易律師事務所(一家頂尖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張先生擁有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業資格，駐守香港，專長於證券發行和併購交易。張先生在代表中國發行人和頂尖投資銀行進行美國首次公開發行、香港首次公開發行及其他根據144A規則和規則S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可轉換證券發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張先生還曾代表眾多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跨國公司和主權財富基金在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投資並開展併購交易。張先生被《錢伯斯環球指南》、《亞太法律500強》、《國際金融法律評論1000》以及《錢伯斯亞太區指南》評為資本市場領域傑出律師。在2011年8月加入凱易律師事務所之前，張先生曾在美國瑞生律師事務所(一家頂尖國際律師事務所)供職八年，擔任合夥人。張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並於1991年獲得美國杜蘭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

除以上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視為擁有4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張先生與本公司於2017年3月28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就2017年12月31日結束之年度，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550,000元。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張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3) 楊超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楊超，66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曾於2005年7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2628)董事長，於2005年5月至2011年5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總裁及黨委書記及於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1207)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全國委員會社會與法制委員會委員。楊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超過40年保險業和銀行業經驗，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楊先生先後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英國密德薩斯大學，分別主修英語和工商管理，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除以上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視為擁有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楊先生與本公司於2017年3月28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就2017年12月31日結束之年度，楊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550,000元。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楊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楊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4) 王燦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王燦，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CFO」)。

王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現亦出任投資管理支持中心總經理、復星醫藥(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彼曾擔任本集團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副CFO兼財務分析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先後任職於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華住酒店集團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一股份代號：HTHT)。王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非執業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AIA)會員。王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安徽大學，並於2014年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擁有4,2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王先生與本公司於2017年3月28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就2017年12月31日結束之年度，王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00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由本公司內部規定之酌情年度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王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5) 康嵐女士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康嵐，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首席人力資源官兼復星保險集團總裁。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康女士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現亦出任復星醫藥(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Meadowbrook Insurance Group, Inc. 董事長及本集團內多家保險公司和其他公司之董事。康女士自1991年8月至1993年6月任南京高新技術產業發展總公司項目經理，自1995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美國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研究人員，自1998年5月至2000年8月任美國惠氏製藥研發科學家，自2002年8月至2007年2月任麥肯錫諮詢公司大中華區諮詢顧問及自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光輝國際諮詢顧問公司(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一股份代號：KFY)大中華區資深客戶合夥人。康女士於1991年獲得浙江大學生物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1995年獲得美國杜蘭大學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康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康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康女士被視為擁有7,3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康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康女士與本公司於2017年3月28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就2017年12月31日結束之年度，康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00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由本公司內部規定之酌情年度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康女士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康女士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6) 龔平先生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龔平，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龔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復星地產控股首席執行官及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龔先生現亦出任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55)副董事長、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55)非執行董事，上海策源置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3517)董事及本集團內多家公司之董事。龔先生曾擔任本集團總裁高級助理及企業發展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龔先生先後任職於上海銀行浦東分行和總行以及渣打銀行中國區總部，並擔任韓國三星集團總部全球戰略顧問，在全球範圍內金融、科技、地產有關領域領導並參與總部特派項目。龔先生於1998年獲得復旦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獲得復旦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龔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龔先生被視為擁有4,1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龔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龔先生與本公司於2017年3月28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就2017年12月31日結束之年度，龔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000,000元。彼亦有權收取由本公司內部規定之酌情年度花紅。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龔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龔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7) 李開復博士

職位、經驗及服務年資

李開復，55 歲，自 2017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現亦擔任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5966)董事長、Sinovation Ventures Development Funds 的聯合創始人兼執行合夥人、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美圖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7)非執行董事、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LITB)獨立董事、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9)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亦出任多個互聯網、人工智能等行業公司的董事。李博士於 1988 年至 1990 年，在卡內基梅隆大學任職，擔任助理教授；於 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職於 Apple Inc. (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APL)，並於 1995 年 12 月起擔任副總裁；於 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微軟公司(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MSFT)副總裁；於 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穀歌公司(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GOOGL)旗下穀歌中國的總裁，並負責成立穀歌中國研究院。李博士分別於 1983 年 5 月及 1988 年 5 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及卡內基梅隆大學的計算器科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李博士與本公司於2017年3月28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就2017年12月31日結束之年度，李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550,000元。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促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李博士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有關李博士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茲通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此等或此類別股份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此次大會召開通告(「通告」)之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或因本公司股本可能不時進行資本發行、供股、分拆、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作出調整)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所需交易、訂立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在計劃下購股權會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但該等更改／修改必須遵照與更改及／或修改相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實施，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在不抵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已發行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交易所提出申請，以取得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購股權時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九、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2007年6月19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任何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授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後，根據於有關期間因購股權授權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購股權屆滿之日；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 (iv)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2017年4月2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檔連同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過戶登記處地址」)。

本公司亦將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擬派末期股息，則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檔連同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5、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5.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請參考隨通告發送的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康嵐女士及龔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